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对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全体监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李石山先生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李石山先生简历

李石山先生,1970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技术分析师、营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科技总部会计部部长;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红塔集团会计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红河卷烟厂营销中心副经理、主任、副经理、营销中心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部部长、副经理、董事。现兼任未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凌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庆来理工大学董事长;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任红塔证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8月18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邵峰	√
5.02	张静	√
5.03	沈鹏	√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会议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上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相同品种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普通股或相应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2/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会议当日持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填写上述出示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应加盖本人亲笔,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参加网络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8月17日9:00-17:00
(三) 参加网络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赵越
联系电话:0871-63571131
传真号码:0871-63571004
电子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5.01	邵峰	
5.02	张静	
5.03	沈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伟 × ×	500	100	100	100	100
4.02	阴越 × ×	0	100	100	100	100
4.03	陈伟 × ×	0	100	200	100	100
.....
4.06	阴越 × ×	0	100	50	50	100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5.01 邵峰
5.02 张静
5.03 沈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方泽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方泽亮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方泽亮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泽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辞职前方泽亮先生为履行职务发生薪酬事项,在其薪酬生效后及新任监事正式履职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由监事沈鹏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方泽亮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及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沈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邵峰、张静、沈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方泽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方泽亮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方泽亮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泽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辞职前方泽亮先生为履行职务发生薪酬事项,在其薪酬生效后及新任监事正式履职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由监事沈鹏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方泽亮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及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沈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邵峰、张静、沈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对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提名李石山先生、张静女士、沈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石山先生、董事邓康先生及董事钱正先生的书面辞职。

李石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邓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钱正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总裁沈鹏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邵峰先生、张静女士及沈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对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全体监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李石山先生简历

李石山先生,1970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技术分析师、营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科技总部会计部部长;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红塔集团会计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红河卷烟厂营销中心副经理、主任、副经理、营销中心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部部长、副经理、董事。现兼任未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凌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庆来理工大学董事长;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任红塔证券董事长。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相同品种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普通股或相应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2/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会议当日持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填写上述出示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应加盖本人亲笔,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参加网络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8月17日9:00-17:00
(三) 参加网络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赵越
联系电话:0871-63571131
传真号码:0871-63571004
电子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伟 × ×	500	100	100	100	100
4.02	阴越 × ×	0	100	100	100	100
4.03	陈伟 × ×	0	100	200	100	100
.....
4.06	阴越 × ×	0	100	50	50	100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5.01 邵峰
5.02 张静
5.03 沈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方泽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方泽亮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方泽亮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泽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辞职前方泽亮先生为履行职务发生薪酬事项,在其薪酬生效后及新任监事正式履职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由监事沈鹏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方泽亮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及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沈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邵峰、张静、沈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对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提名李石山先生、张静女士、沈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石山先生、董事邓康先生及董事钱正先生的书面辞职。

李石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邓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钱正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总裁沈鹏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石山先生、邓康先生及钱正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邵峰先生、张静女士及沈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对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全体监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李石山先生简历

李石山先生,1970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技术分析师、营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科技总部会计部部长;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红塔集团会计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红河卷烟厂营销中心副经理、主任、副经理、营销中心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部部长、副经理、董事。现兼任未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凌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庆来理工大学董事长;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任红塔证券董事长。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相同品种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普通股或相应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2/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会议当日持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填写上述出示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应加盖本人亲笔,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参加网络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8月17日9:00-17:00
(三) 参加网络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赵越
联系电话:0871-63571131
传真号码:0871-63571004
电子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伟 × ×	500	100	100	100	100
4.02	阴越 × ×	0	100	100	100	100
4.03	陈伟 × ×	0	100	200	100	100
.....
4.06	阴越 × ×	0	100	50	50	10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